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15 东华 0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3 号文核准,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5 东华 01, 112268.SZ。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88%。

9、起息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0、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2018 年 1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上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5 东华 0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3 号文核准，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东华 02，112280.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78%。

9、起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9 月 1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

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2018 年 1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上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ENTAL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164,978.28 万元

实缴资本：164,978.28 万元

住 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邮 编：215635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圆圆

联系方式：025-8677110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2 日

互联网址：www.chinadhe.com

经营范围：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19.72%、9.25%和 7.96%股权，周一峰女士及其

配偶王铭祥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安全生产管理为第一要素，全面执行“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全面提高二个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管理水平，着力推进连云港项目审批和宁波200万立方米地下洞库项目建设，实施广西钦州港项目的收购工作，宁波二期项目建设全面展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符合预期，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速。

2017年，发行人全年贸易总量约710万吨，发行人利润总额实现翻番式增长，整体实力继续提升。一、继续加大对国际烷烃资源的掌握力度，进口规模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以新加坡贸易与物流中心平台为基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业务。整合国际国内贸易、终端应用、深加工项目各方面资源，敏锐捕捉市场信息，全年LPG国际贸易量继续增长；二、LPG国内贸易业务深挖战略布局，围绕核心区域向外扩张，推动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国内分销团队围绕宁波库、太仓库、张家港库、钦州库和东营库，在做实核心区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范围，调整销售结构，在稳固核心区域的同时继续扩展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半径，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逐渐增长；三、终端业务进入转型发展期，通过并购及合资等方式加大终端站点资源整合力度，提升终端布局和市场辐射能力。同时，终端事业部全力打造LPG物联网品牌直销电子商务平台和积极开发建设LPG加气\加氢合建站，围绕两大目标倾力打造公司未来清洁能源终端市场业务布局；四、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张家港新材料项目通过大力倡导创新战略，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项目综合运营水平。宁波新材料项目以安全平稳运行为底线，精益求精，强化管理，规范流程，明确担当，两个项目实现全年高负荷平稳运行，完成年产聚丙烯80万吨、丙烯120万吨的产量目标；五、构建聚烯堂、优能火两大电商平台，开启石化销售和智能化终端销售新模式，实现销售业务增长。

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67,82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60%；完成利润总额138,06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29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22%。

2016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化石油气销售	2,365,397.91	72.38%	1,704,853.46	85.35%
化工品销售	859,042.37	26.29%	290,512.51	14.54%
化工仓储服务	262.69	0.01%	1,876.20	0.09%
汽车燃气设备改装等	308.06	0.01%	261.12	0.01%
其他业务	42,817.44	1.31%	-	-
合计	3,267,828.48	100.00%	1,997,503.29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和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239,442.47	2,028,226.82	10.41%
负债合计	1,473,834.42	1,364,522.09	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08.05	663,704.73	15.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67,828.48	1,997,503.29	63.60%
营业利润	137,003.30	58,672.29	133.51%
利润总额	138,067.70	60,856.13	126.88%
净利润	108,314.47	47,061.70	1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106,297.81	46,988.11	126.22%

利润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3.21	97,350.94	11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89.48	-525,091.10	-6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1.81	352,117.26	-67.5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3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为不超过 12 亿元、实际发行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包括 15 东华 01、15 东华 0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净募集款项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5283010400666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额 11.5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5 东华 01 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东华 02 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7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上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公开市场公告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7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了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平安证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开市场上公告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17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存在 1 笔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 MABANAFT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后原告 Mabanaft 针对上述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动议，Mabanaft 以东华能源未开具六年半期限的备用信用证为由，将尚未开始执行的六年期合同一并打包索赔，并提出 5.5 亿美元的索赔额。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并于当地时间 10 月 23 日举行了庭审，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涉及 Mabanaft 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也

不存在上述违约金。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无关联第三方承诺与声明的公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朱永宁先生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分别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及个人持有的全部合法财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直到该案件结案。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当地时间2017年11月8日签署《关于待决动议的决定》《Order on Pending Motions》，认为Mabanaft提出的索赔金额没有合同依据，驳回原告申请出具最终判决的动议，并认为本案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一步审理。发行人认为，本次法院做出的决定是对Mabanaft主张通过简易判决以快速获得不实赔偿金做法的否定。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抗辩。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Mabanaft于当地时间2018年2月16日递交《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Plaintiff's Third Amended Petition》，补充请求事项为：按照Mabanaft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发行人认为，Mabanaft的补充请求与其最初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逻辑混乱。发行人表示愿意与Mabanaft进一步交流沟通，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8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简易法庭于近日作出了《关于签署判决的第二次动议的决定》（Order On Second Motion For Entry Of Judgment）（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目前尚未生效且存在严重错误，赔偿金额、合同责任认定缺乏法律依据、简易法庭程序缺乏法律基础。为此，发行人律师正在依法申请简易法庭就这一未生效的决定予以重新听证；同时，Mabanaft亦已正式邀请公司于4月24日至4月27日，在新加坡就争议的合同再次谈判。发行人代理律师正在对此决定进行抗辩，阻止其生效；如抗辩失败，立刻进入上诉程序，结束简易法庭，进入正常审理程序。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复牌公告》称，经过谈判，发行人与Mabanaft

已于4月26日就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撤销原5.3亿美元的判决。同时，双方重新签订为期六年的丙烷购销合同。一、公司预付2500万美元预付货款。二、公司将开具金额为1100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合同担保。三、合同中的码头费价格在原协议6.5美分/加仑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与六年期长约货的码头费市场价格水平相当，虽略高于近期现货市场码头费价格，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四、合同其他条款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产生其它的额外损失。若未来产生其它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永宁先生承诺将承担由于本案件导致东华能源的全部实际损失。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已达成和解，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和2018年5月5日在公开市场公告关于本次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对于后续进展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17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7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陈圆圆，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5 东华 01 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17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 15 东华 01 的利息。

15 东华 02 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正式起息，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 15 东华 02 的利息。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18 年 1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上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存在 1 笔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 MABANAFT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后原告 Mabanaft 针对上述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动议，Mabanaft 以东华能源未开具六年半期限的备用信用证为由，将尚未开始执行的六年期合同一并打包索赔，并提出 5.5 亿美元的索赔额。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并于当地时间 10 月 23 日举行了庭审，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涉及 Mabanaft 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违约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无关联第三方承诺与声明的公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朱永宁先生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分别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及个人持有的全部合法财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直到该案件结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当地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关于待决动议的决定》《Order on Pending Motions》，认为 Mabanaft 提出的索赔金额没有合同依据，驳回原告申请出具最终判决的动议，并认为本案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一步审理。发行人认为，本次法院做出的决定是对 Mabanaft 主张通过简易判决以快速获得不实赔

偿金做法的否定。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抗辩。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称，Mabanaft于当地时间2018年2月16日递交《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Plaintiff's Third Amended Petition》，补充请求事项为：按照Mabanaft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发行人认为，Mabanaft的补充请求与其最初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逻辑混乱。发行人表示愿意与Mabanaft进一步交流沟通，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8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简易法庭于近日作出了《关于签署判决的第二次动议的决定》（Order On Second Motion For Entry Of Judgment）（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目前尚未生效且存在严重错误，赔偿金额、合同责任认定缺乏法律依据、简易法庭程序缺乏法律基础。为此，发行人律师正在依法申请简易法庭就这一未生效的决定予以重新听证；同时，Mabanaft亦已正式邀请公司于4月24日至4月27日，在新加坡就争议的合同再次谈判。发行人代理律师正在对此决定进行抗辩，阻止其生效；如抗辩失败，立刻进入上诉程序，结束简易法庭，进入正常审理程序。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复牌公告》称，经过谈判，发行人与Mabanaft已于4月26日就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撤销原5.3亿美元的判决。同时，双方重新签订为期六年的丙烷购销合同。一、公司预付2500万美元预付货款。二、公司将开具金额为1100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备用信用证，作为合同担保。三、合同中的码头费价格在原协议6.5美分/加仑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与六年期长约货的码头费市场价格水平相当，虽略高于近期现货市场码头费价格，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四、合同其他条款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产生其它的额外损失。若未来产生其它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永宁先生承诺将承担由于本案件导致东华能源的全部实际损失。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已达成和解，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受托管理人已经在公开市场公告关于本次诉

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对于后续进展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